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1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尤維聰  
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 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  
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為何?並提出債務人尤維聰(身分證統一編  
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請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